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成发〔2016〕103号

关于2016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委）、省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2016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方式

1. 单位推荐方式。各推荐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推荐本地区、本部门优秀项目。推荐的项目应在申报项目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主要完成人及其主要工作、项目简介、经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和论文等。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单位推荐仍实行限额，超指标推荐的不予受理。

各省辖市科技局(委)负责本地区(含驻地部省属科研院所)的推荐工作;省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含直属单位)的推荐工作;部、省属高等院校由省教育厅归口推荐;医疗卫生单位由省卫生厅归口推荐。

推荐指标:南京50项(含在宁部属院所)、苏州40项、无锡40项、常州40项、南通30项、扬州30项、镇江30项、泰州30项、徐州20项、淮安20项、盐城20项、连云港20项、宿迁20项、昆山5项、常熟5项、泰兴3项、海安3项、沭阳2项;省教育厅110项、省卫生厅100项(含省医学会10项)、省总工会3项、其他厅局各3项、中科院南京分院10项、省农科院10项、省科协10项。

2. 专家推荐方式。四十周岁(1976年1月1日)以下青年人牵头完成的基础类项目,可由3位专家联名推荐,其中1位应为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专家应推荐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业领域的项目,且每年只能推荐1次。专家推荐的项目无指标限制。当推荐项目出现异议时,推荐专家有责任协助处理。我厅进行项目公示时将同时公布推荐专家姓名。

二、推荐要求

1. 推荐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当是在我省辖区内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取得的;

2. 获2015年度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的前三名完成人今年不能参加申报项目;

3. 同一年度一人只能参加一个项目;

4. 涉密项目（或部分内容涉密）不能申报；

5. 2015年度省科学技术拟奖励项目公示期间申请撤消的今年不能申报。2016年起，省科学技术奖任何一次公示期间申请退出的项目，需间歇二年才能再次申报；

6. 应用类项目的10个核心知识产权、基础类项目的8篇代表性论文，必须是以前成果中未使用过的。有一个重复的，将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取消今年的申报资格。

7. 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必须填写《科技成果登记表》。《科技成果登记表》软件请在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网站（<http://www.jstd.gov.cn/kjgz/kjjL/index.html>）上自行下载填写。由各推荐单位汇总后（只需电子版）与奖励推荐项目同时报送。

三、推荐材料及报送要求

1. 推荐材料包括

（1）推荐函1份，内容包括推荐项目公示结果以及推荐项目汇总表。推荐函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专家推荐项目须是专家亲笔签名的推荐信。

（2）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推荐项目的纸质推荐书2份（原件、复印件各1份）。

2. 报送时间、地点

申报系统关网时间：2016年6月1日24时（申报系统IP、账号及密码另行通知）；

纸质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16年6月3日止，逾期不受理。

报送地址：南京市龙蟠路175号，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310室（科技项目管理处）。

四、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兰 涛、张逍越，025—83213295、83213360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中心：

刘耀东，025—85485929

附件：2016年度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申报说明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6年度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 申报说明

一、申报重点

2016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为核心，以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产业技术创新和社会发展创新为重点，鼓励企业及产学研联合申报。重点奖励实现技术突破的原创性成果、带动产业整体升级和高端攀升的应用性成果、基础研究中被国内外同行所公认的科学发现以及显著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成果。

二、专业设置

2016年度省科学技术奖仍设9个专业组（见附件），请根据申报项目的专业内容准确选择填写。基础类成果按应用前景选择填写。

三、申报条件

1. 应用类科技成果

应是技术创新性突出，在实施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等项目中，取得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重要创新，而且是2年（2014年1月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并且效益显著、为江苏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的。

应用类科技成果申报材料提供的10个核心知识产权，必须是以前获奖项目中未使用过的。有1个重复的，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取消今年的申报资格。

2. 基础类科技成果

应是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要突破，其原创性成果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提供的主要论文论著应当公开发表2年（2014年1月1日）以上，且研究成果具有明确的应用前景，对提高江苏地区的科技创新能力有重要意义的。

基础类科技成果申报材料提供的8篇代表性论文论著，必须是以前获奖项目中未使用过的。有1篇重复的，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取消今年的申报资格。

3. 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工人创新项目的必须是生产一线的工人。

四、填写要求

申报材料由《推荐书》和附件组成，分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推荐书》是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突出项目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推荐书》需由各推荐单位按照分配的IP地址、账号和密码组织申报单位（人选）登录省科学技术奖励申报系统在线填写、打印生成，字型不小于5号，与各种附件材料的原件合订，即为纸质版“原始件”。电子版附件为4M，将各种附件原件扫描排版通过申报系统打印、竖装，A4纸型，与《推荐书》合订，即为纸质版“复印

件”。一式2套（原始件1套、复印件1套）。

应用类科技成果的附件材料包括反映该成果实际应用两年（即关键技术于2014年1月1日前）以上的证明材料，如生产应用证明（必须有单位公章）、经济效益证明（必须有单位财务专用章）、技术转让协议、专利许可证明等。反映关键技术的10个核心知识产权持有人应是申报项目的完成人。

基础类科技成果的附件材料包括反映该成果内容的8篇代表性论文论著，以及8篇代表性论文论著主要他引论文引用页等证明。非申报项目完成人的论文不能作为8篇代表性论文。8篇代表性论文论著必须是2014年1月1日前公开发表且主体工作为国内完成；如果是申报人在国外完成的，论文所署单位须有作者国内工作单位；论文有共同通讯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的，须有共同通讯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的签名同意书。

工人创新项目需提供被推荐人属于生产一线工人的证明。

五、公示制度

2016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实行形式审查合格项目、专业组评审结果、拟奖励成果三阶段公示制度。形式审查合格项目公示时间20天，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和项目简介、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推广应用情况等；专业组评审结果公示15天，公示入围项目名称、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综合评审结果公示7天，公示拟奖励项目名称、奖励等级和项目完成人及完成单位。有异议的人员或者单位请在公示阶段提出异

议，接受（实名）举报，过期不予受理。驻科技厅监察室负责监督评审全过程。

附：2016年度省科学技术奖专业组

附：

2016年度省科学技术奖专业组

专业组	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一、电子信息及系统科学	网络与通信	无线通信，光通信，卫星及微波通信，信号与信息处理，信息与网络安全，三网融合及终端设备，短距离无线通信，多媒体移动终端，电信增值服务，有线及广播电视等。
	计算机与软件	基础及应用数学，计算科学及应用技术（云计算、并行计算、可信计算等），海量数据处理与挖掘技术，语言识别及中文信息处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及中间件，数字媒体（动漫、网游、创意设计），软件服务及外包等。
	微电子及元器件	微电子技术，光电子技术，半导体技术，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及关键配套材，新型传感器，传感网芯片，RFID，传感网节点产品，微纳器件，MEMS，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发光器件，片式元器件等。
二、生物技术与医药	生物技术与生物工程	生物技术，基因工程，蛋白质，核酸，多肽，干细胞，疫苗，生物芯片，组织工程，工业生物技术，能源生物技术，生物环保技术，生物医学电子技术等。
	药学	化学新药，现代中药，制药工程技术，放射性药物，生物技术药，药剂学，药理学，药物分析与药品筛选，药物实验动物学，药物统计学等。
	医疗器械及材料	生物试剂，医用材料，人工器官，疾病诊断仪器，大型医疗装备，制药器械，制药工业专用设备。

专业组	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三、能源与节能	新能源	太阳能技术及测试与装备，风能技术及控制系统，关键零部件，生物质能，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核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技术与装备等。
	高效节能与减排	能源动力系统节能减排技术，石油、天然气、化工系统节能减排技术，矿业、冶金、建材系统节能减排技术，轻工机械、印染纺织系统节能减排技术，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等。
	动力电气	智能电网技术，超导技术，发电与电站工程，输变电技术，高电压与绝缘，继电保护，电力系统自动化，电机与电器，动力，锅炉，热力系统等。
四、材料与化学工程	无机材料	碳纤维等高性能纤维材料，陶瓷材料，玻璃材料，特种功能材料，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等。
	有机高分子材料	有机高分子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高分子液晶材料，天然高分子产品加工等。
	金属材料	钢铁冶金技术、原料与处理技术，钢铁加工与制造技术，有色金属冶金技术、加工与制造工艺技术等，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合金材料，高性能稀土材料等。
	化学工程	化工工程技术及装置，石油炼制技术，有机化工，煤化工，合成树脂与塑料，化学纤维，橡胶技术，无机化工，精细化学品，生物化学，电化学等。

专业组	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五、先进制造与重大装备	装备制造	数控机床装备, 工程机械装备, 纺织机械装备, 轨道交通装备, 海洋工程装备, 自动化制造装备, 能源与动力装备, 冶金装备, 煤炭与矿山装备, 电力设备装备, 交通运输装备, 流体传动装备等。
	先进制造与自动控制	数字化与智能化制造技术, 机器人与智能控制, 工业自动化, 先进控制与设备, 绿色制造等。
	仪器仪表	仪器仪表技术, 工业自动化仪表, 电工仪器仪表, 光学仪器, 环境监测仪, 热工与化工测量仪器仪表等。
	机械技术	机械设计, 机械原理与零件, 热加工工艺与设备, 通用机械技术与设备, 流体机械技术与设备, 极端机械制造技术、精密模具等。
六、资源与环境	环境科学与生态保护	环境学, 气象学, 环境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生态环境监测与预报等。
	环保监测与技术	环境监测与预报, 环境监测仪器及系统, 水、固、气污染防治技术及设备, 环保成套技术及装备等。
	资源开发利用	土地资源调查与利用, 海洋资源调查与观测, 矿产、油气资源勘探与开发开采工程, 石油、天然气储存与运输工程, 工程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 生态地理调查、评价与规划,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与防治, 工程地震技术等。
	安全生产技术	凿岩爆破工程, 井巷工程, 矿山压力与支护, 矿山生产安全, 劳动安全技术, 消防工程等。

专业组	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七、建筑、水利与交通	土木工程	土木建筑结构、规划，土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岩土，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等。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勘测、施工，河流泥沙工程，海洋工程，水资源利用与管理，水利工程管理，防洪抗旱减灾，陆地水文，大坝监测等。
	交通运输	运输安全管理，城市道路运输工程，水路运输，港口设计技术，船舶工程，造船专用工艺，机场及航空运输，铁路、城轨车辆系统等。
八、农业与林业	农业	作物育种，农业生物工程，作物栽培，土壤与肥料，植物保护，农业设施与机械装备，食品加工及其副产品和利用，食品安全等。
	林业	林木育种，经济林，园艺，蔬菜，果树等。
	养殖业	动物育种与繁育，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兽医学，畜禽养殖等；水产品种选育与增殖、贮藏与加工，水产饲料与病害防治等。
九、医疗卫生	内科	心血管，呼吸，肾脏，胃肠，内分泌等，放射医学。
	外科	普通外科，神经外科，胸外科，骨科，泌尿外科，妇产科，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等。
	基础与预防医学	流行病学，传染病预防，卫生检验学，放射卫生学，保健医学，康复医学，运动医学等。
	中医中药	中医学、中药学、针灸学、中西医结合。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成果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人				
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专家(盖章)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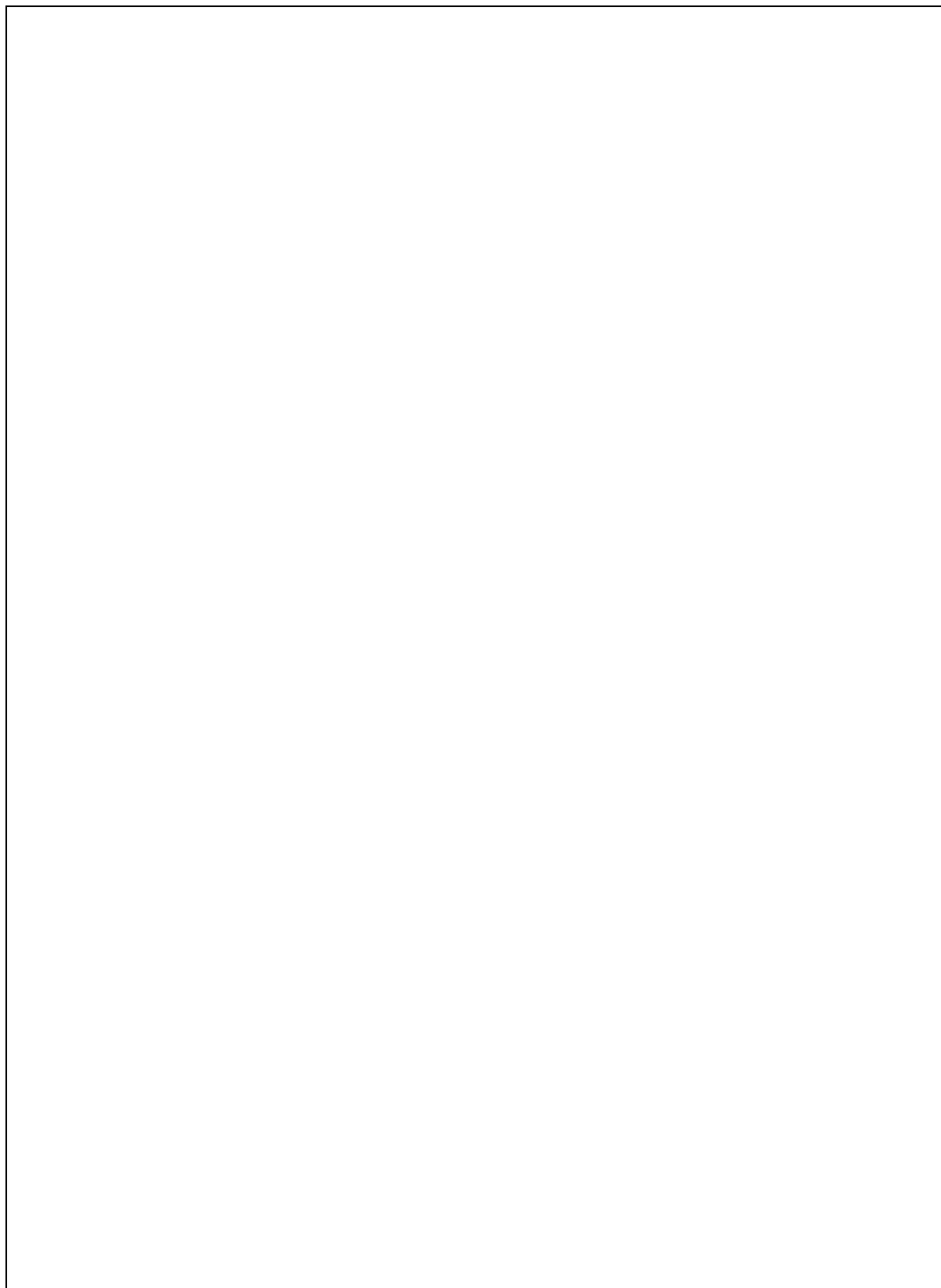
二、项目简介

(限1200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5页)

四、第三方评价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基础类可以不填）

1、推广应用情况

2、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完成单位		其他应用单位	
年 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累 计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3、社会效益（限200字）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应用类可以不填）

1、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限8篇）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刊名/作者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XX 年XX卷XX页)	发表时间 (年月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SCI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是否国内完成
1									
2									
3									
4									
5									
6									
7									
8									

2、主要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20篇，含前述8篇代表性论文论著）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刊名/作者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XX 年XX卷XX页)	发表时间 (年月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SCI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是否国内完成

3、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篇）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论著题目	引文题目/作者	引文刊名/影响因子	引文发表时间（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不超过10件）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上述10件主要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技术秘密、动植物新品种审定、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农药、食品或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知识产权情况。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民 族	
国 籍				居 住 地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技术职称				最高学位	
曾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对本项目贡献：（限300字）					
声 明	<p>本人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p> <p>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本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九、完成单位情况

1、第一完成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p>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600字）</p>					
声 明	<p>本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p> <p>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2、其他完成单位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所在地	单位属性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本项目的贡献（指创新点）

注：1、排名必须与推荐书封面上完成单位的顺序一致。2、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一致。3、通讯地址必须详细至街道和门牌号码。

十一、主要附件

- 1、核心知识产权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不超过10件）
- 2、评价证明
- 3、应用证明
- 4、代表性论文论著（不超过8篇）
- 5、代表性论文论著他引用情况（不超过8篇）
- 6、检索报告
- 7、知情同意书
- 8、其他证明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照省科技厅当年申报推荐通知要求，如实、全面填写。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纸质推荐书两种。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省科学技术奖励系统在线填写；附件部分大小为4M，包括知识产权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主要应用证明、评价证明、论文等，扫描并排版。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应与纸质推荐书内容一致。

纸质推荐书主件从省科学技术奖励系统中直接打印，A4纸张（高297毫米，宽210毫米），字型不小于5号，与扫描前的附件原件装订成册，竖装，左边装订，不另加封面。纸质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1份（封面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1份。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专业评审组》，依据申报通知中公布的专业组选择填写。
- 2、《成果类别》，按基础类和应用类两类选择填写。

基础类成果是指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

应用类成果包括4个类型：

（1）在技术发明项目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工艺、材料、产品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

（2）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取得重大实用价值，或者在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3）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取得科学技术基础性和社会公益性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创新成果，并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

（4）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 3、《编号》，由省科技厅填写。

4、《项目名称》，应当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使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

5、《完成人》，依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一等奖人数不超过11人、二等奖不超过9人、三等奖不超过7人。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排名前三位完成人，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本项目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6、《完成单位》，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一等奖单位数不超过9个、二等奖单位数不超过7个、三等奖单位数不超过5个。

7、《推荐单位（盖章）或推荐专家（盖章）》，指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专家。

8、《学科分类》，在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填写并按照重要程度排序。

9、《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系统中选择填写。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10、《任务来源》，按项目来源填写：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1、《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计划的名称和编号。最多不超过5项，按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进行填写，不超过300个汉字。

12、《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有效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有效、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

13、《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

14、《项目起止时间》，指本项目最早获得计划立项支持或者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个汉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成立的附件材料为依据（如：专利、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且每个创新点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附

件材料。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应就申报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内容进行概述。要求提供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的旁证材料，并以列表方式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信息，原则上表中所列单位不超过15个。

本栏目内容将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在此栏目中填写在国家安全 and 国防领域及其他涉及国家秘密方面的应用情况。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社会效益

2、《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附件材料，如有完成单位财务公章的财务证明等。

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此栏。

3、《社会效益》，指申报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

1、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8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论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且应公开发表两年以上。论文发表时间以刊物正式发表时间计算。

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以文字说明。

2、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篇）

如实填写所列8篇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的情况，应按代表性论文论著的顺序排列被引引文。不得提供超出上述8篇代表性论文论著的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论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论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论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点的已授权知识产权，类别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动植物新品种权等。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支持本人贡献的附件材料。该附件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论著）等，不超过300个汉字。

本人签名应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

九、完成单位情况

1、《第一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项目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栏中，写明本单位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不超过600个汉字。

2、《其他完成单位情况》，是指除第一完成单位外的其他完成单位，并在“单

位名称”栏处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属性”分为：A、研究院所：A1、转制研究院所 A2、非转制研究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其他。

十、推荐单位（专家）意见

推荐单位（专家）在认真审阅推荐材料后，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单位推荐的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专家推荐的需专家签名并盖本人印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十一、主要附件

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纸质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纸质附件

1、排列顺序：

（1）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授权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相关论文论著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该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且审批时间距本项目推荐年份满2年。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即可。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

（4）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

工人技术创新项目，须提交完成该项目时个人的身份证明。

（二）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JPG文件，不超过4M。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推荐书纸质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6年4月12日印发